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4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旺堆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刘长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完成之日止，巴桑顿珠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

巴桑顿珠，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7 年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2007 年至 2008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 月 6 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巴桑顿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询，巴桑顿珠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